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23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23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影石创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何锋、周鹏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沈哲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许艺彬、贺湘南、刘佳、吕冠环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何锋，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威创股份、立讯精密、华灿光电、喜临门、博创科技、茁壮网络、丝路视觉、古瑞瓦特、索贝数码、凌玮科技、威海泓淋等 IPO 项目，协调负责移卡科技的股权投资和港股 IPO 项目；负责立讯精密三次再融资工作；协调负责中国长城、TCL 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周鹏，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传音控股、卫光生物、富煌钢构、银之杰等 IPO 项目，招商轮船非公开、新乡化纤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洛阳钼业跨境并购等多个股权项目，及重庆城投、湖州城投、禹州地产熊猫债、国泰君安公司债等多个债券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沈哲，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传音控股、古瑞瓦特、多益网络、索贝数码等 IPO 项目，网易集团 CDR 项目，立讯精密可转债、立讯精密非公开、超华科技非公开、冠昊生物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华扬联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rashi Vision Inc.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1, 1102, 1103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3324884

传真号码：0755-23009526

电子信箱：legal@insta360.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厉扬

部门电话：0755-2331293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9,112,616 股、9,112,486 股股份（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分别为 2.5313%、2.5312%）。中证投资、金石智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泮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孙）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

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9月18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1层2号会议室召开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0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公司法务总监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设立，自深圳岚锋2015年7月9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前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061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就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06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就公司的内控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涉讼情况，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前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 影石创新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影石创新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公司是以全景技术为基点的全球知名智能影像设备提供商，发展形成了由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其底层关键技术具有独创性和先进性。公司全景相机是 VR 内容采集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全景新闻直播、国防军事、政法警务、VR 街景、VR 看房、全景视频会

议等领域，为行业赋能。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中，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强，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根据 Greenlight Insights 的数据，2020 年公司品牌“Insta360 影石”全景相机全球市场占有率 35%，排名第一。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在《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要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包括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发展虚拟现实整机、感知交互、内容采集制作等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工信部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发展全视角 12K 分辨率、60 帧/秒帧率、高动态范围（HDR）、多摄像机同步与单独曝光、无线实时预览等影像捕捉技术，重点突破高质量全景三维实时拼接算法，要加快动作捕捉、全景相机、浸入式声场采集设备、三维扫描仪等内容采集制作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上市”关于科创板支持方向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企业，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信息消费电子设备，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是□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9%，高于 5%；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4,025.94 万元、9,092.45 万元和 10,270.3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23,388.72 万元，高于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是□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0.38%、41.90%和 46.31%，高于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是□否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28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共计 31 项，大于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是□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1.42%，高于 20%；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84,991.72 万元，高于 3 亿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专利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智能影像设备行业处于消费电子前沿领域，行业内的品牌供应商需要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更新迭代，以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研发费用投入额为 2,402.99 万元。报

告期内包含上述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0.00 万元、335.92 万元和 2,067.07 万元，研发费用均在当期全部费用化。若公司对未来市场趋势预判失误，或新技术、新产品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高水平研发人才是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上取得成功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 270 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 46.31%。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未有合适替代者，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重要原材料供应中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镜头模组、结构件等，因直接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此外，芯片作为公司重要原材料，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 4,650.74 万元、12,054.87 万元和 12,259.91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6%、39.04%和 30.10%。公司的核心芯片主要是采购索尼、安霸等国际品牌，并且可替代性较差，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或全球芯片短缺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公司出口芯片或供货周期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85.79 万元、40,830.51 万元和 56,804.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35%、69.82%和 67.85%。2019 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国际贸易摩擦导致中资企业国际市场业务开拓出现阻力，2020 年日本、美国、欧洲地区新冠肺炎疫情相继爆发，上述因素都使得公司海外业务发展不确定性增加。此外，在后续的海外市场竞争中，不排除因国际市场

产品设计理念及技术发展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

3、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加工厂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外协生产，由委外厂商负责镜头模组加工、SMT 贴片、电池等零部件加工、半成品及成品的组装测试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均通过外协加工生产，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通过外协生产的产量占比分别为 100%、52.99%和 8.36%。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162.00 万元、2,478.35 万元和 6,397.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34%、9.22%和 14.30%。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需委外厂商保证充足的产能，且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地对生产流程进行管控。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迭代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产品迭代速度快及消费者需求不断提升的特点。公司及市场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半年至一年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了 Nano 系列、ONE 系列、ONE X 系列和 ONE R 系列等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以及 Pro 系列、TITAN 系列等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各产品推出的当年及次年为其主要销售周期，并构成该等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各产品通常在推出第三年开始被公司新品迭代，销售收入及占比逐渐下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功能优异的创新型智能影像设备进行产品迭代，或不能持续满足市场及消费者不断提升的需求，则可能面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计算机及影像视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影像设备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行业内各大厂商间竞争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范围。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

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对手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6、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零售业和旅游业等。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4,991.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58%。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逐步消退。目前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未来部分地区疫情持续蔓延，公司在该区域的产品的推广、销售等市场活动会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兑主要货币波动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13万元、-266.26万元和1,478.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分别为19,385.79万元、40,830.51万元和56,804.45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毛利率较高无法维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1.71%、54.10%和46.59%，公司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产品定价能力、销售渠道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性、功能、质量、是否契合客户需求、以及客户对产品品牌的认可程度都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定价能力越高则毛利率越高。同时，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29.32%、34.65%和46.56%，线上销售渠道毛利率高于线下销售渠道。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渠道和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不利变

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5.12 万元、11,280.93 万元和 13,575.71 万元，其中，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5.64%、65.77%和 56.2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提前储备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且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委外加工厂仓库，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重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储备量较大，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4、销售费用大幅上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随着销售渠道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91%、20.20%和 13.17%。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将随之上涨，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各渠道销售费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462)，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更新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223，有效期：三年)，在三年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审核，所得税率将由 15%提升至 25%，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优惠税率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优惠税率对净利润的影响	963.62	933.79	-

6、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以员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费以员工工资总额测算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417.25 万元、560.47 万元和 278.18 万元，三年合计差异金额占三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虽然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始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但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诉讼风险

公司作为被告方存在两起未决诉讼。

2019 年 2 月 23 日，原告 Maurizio Sole Festa、Alexis Fernandez 以发行人早期产品 PanoClip 侵犯其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为由，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佛罗里达州南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专利侵权责任。

2020 年 2 月 26 日，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在网络视频中使用并改编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迪迦奥特曼”形象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该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2、驳回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终审判决结果尚待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相关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不

确定性。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支配公司 34.0043%的表决权，间接持有公司 27.5111%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会成员数量为偶数的情况，虽然截至目前董事会成员数量已变更为 9 人，但仍可能存在董事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导致董事会僵局、公司治理有效性或决策效率不足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正常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并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规模的产能，同时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22,215.99 万元、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2,723.96 万元，合计 24,939.95 万元。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或因产品技术的快速迭代，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及仓储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研发相关设备不再符合研发需求，导致增加费用负担、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3、募投项目投入对财务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增加，各类支出将迅速增加，会导致折旧或摊销费用上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且稳定运营后，新增固定资产的年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367.9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扣非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1%，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并使

用后，将导致公司一定期间内费用上升、相关财务指标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定价后公司无法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后总市值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八）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描述的智能影像设备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机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相关主体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但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所描述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招股说明书并结合最新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和 19 名合伙企业，分别为北京岚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岚泮管理、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华金同达、厦门富凯、伊敦传媒、领誉基石、芜湖旷运、朗玛六号、朗玛五号、朗玛九号、朗玛十四号、利得鑫投、华金创盈、威明投资、深圳麦高、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德朴投资、汇智同裕、山东龙兴、知盛投资。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1	华金同达	SCU060	2018 年 5 月 18 日	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
2	厦门富凯	S68363	2015 年 8 月 7 日	厦门富凯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伊敦传媒	SS7512	2017 年 6 月 2 日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4	领誉基石	SW2464	2017 年 7 月 17 日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芜湖旷运	SEZ081	2019 年 3 月 27 日	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朗玛六号	SEW534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朗玛五号	SEX757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朗玛九号	SEU290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朗玛十四号	SGP966	2019 年 6 月 4 日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利得鑫投	SCM767	2018 年 3 月 8 日	寿光市金投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金创盈	SET027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威明投资	SEF093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西藏达孜和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金石智娱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32436），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余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等事项的说明》，承诺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设立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产品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1 名股东为券商直投基金，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在影石创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第三方专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完成财务部分尽职调查及部分财务工作底稿整理等，以更加充分、有效地完成对发行人财务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56.60 万元，由保荐机构分三个阶段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机构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承销商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其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居民收入上升、消费升级推动行业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3元，同比增长8.7%，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559元，同比增长8.6%，我国居民的购买力与消费水平提升带来消费观念的变化，居民消费呈现出结构性升级趋势。随着消费升级的深化，传统的数码相机已不能满足新消费时代用户的影像需求，用户越来越注重对生活体验的捕捉和分享，如在户外运动或家庭活动中记录实时画面并进行快速编辑与分享。在居民收入提高和消费观念升级的双重推动下，人们对全景相机等新兴影像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发展目标，2020年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此外，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在《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明确要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先进的技术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把技术研发投入纳入战略经营计划之中，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与业务经营情况，在全景技术及智能影像设备创新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2018年至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4,025.94万元、9,092.45万元和10,270.33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188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6项，外观设计151项。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全景图像采集拼接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框架、模块化防水相机设计技术等智能影像设备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深入挖掘用户需求，充分延伸产品功能，为消费者提供技术先进、功能优越的产品，为行业提供高效的智能影像解决方案，助力公司业务有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用户数量的增长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技术优势，形成技术水平与业绩增长的良性循环。

2、优秀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流的高素质、国际化的研发及管理团队，包括毕业于斯坦福大学、伦敦政经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南京大学等国内外一流学府的优秀人才。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及核心团队具备较高的学历背景及丰富的行业实战经验，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入观察，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由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具备较强的创新及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270 人，占总人数的 46.31%，汇集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工业设计、图像识别与人工智能等不同学科背景的高层次人才。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刘靖康是技术型创业人才，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作为当代创业青年的优秀代表被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并获得“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称号。

公司运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深刻理解行业和市场情况。其中，公司销售副总裁段优国拥有 9 年行业经验，曾在华为终端、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市场副总裁 Richter Maximilian Hardy 来自德国，毕业于德国霍恩海姆大学，拥有 6 年行业经验，曾任职于费森尤斯医疗；北美运营负责人曹宇钦毕业于北京大学，拥有近 14 年行业经验，曾任德高中国（北京）市场部经理、Forrester Research 高级研究经理和高级分析师等岗位；采购总监李兆琪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拥有 26 年的行业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经验。

优秀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根基与核心优势之

一。

3、产品创新及定义能力

公司通过深入调研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凭借专业研发团队不断创新，设计并研发出功能先进、质量优异的创新型产品。公司在产品方面的核心优势在于创新技术运用及先进的产品定义能力。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 2016 年发布了 Nano 全景相机，首度实现了全景相机在移动端即插即用的功能；2017 年发布的 Pro 系列产品成为首款谷歌官方推荐的专业车载街景认证产品；2019 年发布的穿戴式运动相机 GO 以 18.3 克重量、拇指大小尺寸的物理设计并结合防抖技术功能，为影像设备的微型化、可穿戴化提供了新的想象空间，该产品荣获 2020 年美国 CES 创新奖和德国 iF 设计奖；2020 年发布的 ONE R 模块化运动相机首度实现了在一台相机中全景、广角、徕卡等多款镜头便捷切换的功能，获得了德国红点设计奖、Wired Recommends 主编推荐奖和英国 Stuff 最佳五颗星评价。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技术等应用至各系列产品，创新性地实现了 AI 智能剪辑、“自拍杆隐形”、智能追踪、“子弹时间”等功能，相关技术及功能的实现具有行业前瞻性。

4、品牌优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迭代推出智能影像设备产品，公司品牌“Insta360 影石”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先进的产品技术和丰富的产品功能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品牌优势不断提升。2020 年，公司获得美国知名商业杂志《Fast Company》评选的“2020 年度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称号。报告期内，公司“Insta360 影石”品牌产品荣获国内外多项荣誉奖项，包括美国 CES 创新金奖、美国 CES 创新奖（5 次）、德国红点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2 次）、美国露西技术成就奖“Best 360 Camera”、意大利 A’ Design Award 产品设计奖（2 次）、日本 Good Design 设计奖、2019 柏林 IFA 国际电子消费品展最佳产品、“2017 年度中国十大 VR 硬件”称号等。公司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记录和分享生活为使命，逐步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影像品牌”的发展愿景。

5、全方位的营销体系

(1) 全面的销售体系

公司建立起了全面的销售体系，公司品牌“Insta360 影石”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销往全球各地。线上主要通过发行人公司官方商城及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线下则通过遍布全球 60 多个国家的销售网络，包括 Apple Store 零售店、徕卡旗舰店、佳能金牌店、Best Buy、B&H、顺电等知名渠道进行销售。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 60%以上来自境外销售，主要系美国、日本和欧洲等消费能力较强的发达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产品在亚太地区的销量及市场影响力也在快速增长。通过建立全面的销售体系，公司可充分覆盖潜在目标消费者，顺应各时期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产品销售效率及销售稳定性。

(2) 多样化的全球市场推广渠道

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全球市场推广渠道，依靠线上营销宣传和线下展会活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垂直行业 KOL 推荐、社交媒体广告和国内外知名展会等渠道，迅速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凭借创新的产品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和《福布斯》等海内外著名新闻媒体报道，并受到众多科技、摄影、运动等不同领域的 KOL 推荐，在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展览会和北京国际广播电影电视展览会等活动展会上受到消费者好评，通过全球社交网络营销广告、搜索引擎营销广告以及视频广告触达终端客户，拉动销售增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2021年9月8日
何 锋


 2021年9月8日
周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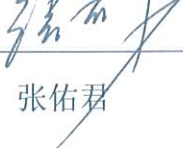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2021年9月8日
沈 哲

内核负责人：  2021年9月8日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1年9月8日
王 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1年9月8日
马 尧

总经理：  2021年9月8日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8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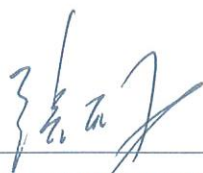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何锋和周鹏担任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xxxx58）

被授权人：



何 锋（身份证：429001198410xxxx19）



周 鹏（身份证：340823198310xxxx35）

